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 1%股份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.29%下降至7.29%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发来的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		
	住所	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2年3月7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 种类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 比例
	集中竞价	2021/10/29~2022/3/7	人民币 普通股	44,793,400	1%
	合计	-	-	44,793,400	1%

备注：1、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数量中包含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的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中所披露的部分股份数量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大基金	合计持有股份	371,340,585	8.29%	326,547,185	7.2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1,340,585	8.29%	326,547,185	7.29%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：大基金于2021年9月1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，拟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3月23日期间拟采取竞价交易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%，即89,586,826股（若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大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7日